股票代號:6180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gamania

### <u></u>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叁、	・附錄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一百年度財務報表1	0
	五、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	6
	六、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	8
	七、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2	2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2	25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2	2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2	27
	公司章程3	3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b>ļ</b>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5	59
	其他說明事項	59

### 遊戲橘子數學和撒戲的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東端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中和福朋喜來登飯店三樓宴會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4-6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7頁。

### 貳、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由: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

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8-23頁。

議: 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7,009,597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25,450,012 元、員工紅利 27,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500,000 元。

二、檢附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24頁。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25頁。

決

第四案:董事會提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27頁。

決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儘管全球遊戲市場持續變化,遊戲橘子集團憑藉優異的營運能力及日益成熟的研發實力,成功掌握市場趨勢,並於各地站穩腳步,2011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45 億元,較2010 年大幅成長 24%,連續四年締造歷史新高記錄!合併稅後盈餘為 1.87 億元,每股盈餘1.21 元。綜觀 2011 年穩健的營運成果,歸結如下:

全球佈局營運有成 集團為堅實全球競爭優勢,耕耘海外市場多年,其中香港子公司及 日本子公司 2011 年營收同創歷史新高,年度營收成長皆有兩成水準;遊戲橘子已為香港最 大線上遊戲商,亦於日本躋身第六大線上遊戲公司,並持續佈局歐美市場。

多元精品策略奏效 橘子為滿足不同類型的玩家,推出適合各客層的遊戲,多款代理之旗艦遊戲《天堂》、《楓之谷》、《絕對武力》、《跑跑卡丁車》、《龍之谷》等維持高度人氣外,可愛類型自製遊戲《幻月之歌(Divina)》及自製網頁遊戲《恋姫节夢想》亦大獲好評,持續貢獻集團營收。

展望今年,遊戲橘子集團持續厚植研發實力,提高自製遊戲營收佔比,精耕優化會員玩家服務:

提高自製遊戲營收佔比 遊戲橘子持續以自製產品深耕亞洲,拓展歐美市場,同時關注新興市場; 2011 年已發表四款自製遊戲《蘭格利薩戰紀》、《Tiara Concerto》、《Dream Drops》、以及針對歐美市場開發的《Core Blaze》,其中《Dream Drops》預計第二季在亞洲上市,《蘭格利薩戰紀》、《Tiara Concerto》也規劃在今年下半年陸續與全球玩家見面;除大型 MMORPG 之外,今年亦將推出多款自製網頁遊戲及行動遊戲,並與更多國際研發團隊合作,結合自有 IP,開發更多元、符合當地市場需求的產品,搶攻跨平台遊戲市場。各地子公司亦將透過不同的策略模式,擴大市佔貢獻。

精耕優化會員玩家服務 遊戲橘子旗下《beanfun!樂豆》為台灣最大遊戲入口網站,擁有近 1300 萬會員總數、每月不重覆登入人數達 260 萬,以 2011 年來看,全年度不重複登入人數達 700 萬,為上百款熱門遊戲的玩家提供單一帳戶登入及便利金流機制。《beanfun!樂豆》未來預計推出社群、影音、動漫、購物等多元新服務,全方位滿足玩家需求,並藉此會員優勢,全力鞏固在 MMO、FPS、ARPG、競速等不同遊戲類型市場霸主地位。此外,遊戲橘子於 2011 年成立「樂點卡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並與更多內容供應商合作,加強佈局的深度與廣度。

全方位創新與國際接軌 除現有佈局,遊戲橘子在今年仍將持續發展多元面向,創新遊戲價值,包括以中國著名小說水滸傳發想創作而成的《Hero:108》第一季已在全球 60 個國家 164 個地區播出,收視成績亮眼,預計將於今年推出第二季動畫,將在全球各地陸續播映,台灣預計於暑假播映。另一方面,原創動畫《米各說 Mig Said》在 2011 年首度跨界與超人氣偶像劇合作,掀起「方頭獅」浪潮。

隨著「行動(如 iphone、iPad 等)」及「社群(如 Facebook 等)」的興起,擴大了全球數位經濟的影響力,也讓線上遊戲產業發展更為市場所關注,遊戲橘子秉持「創造無限歡樂可能」的基本信念,及一貫穩健踏實的經營方針,期待創造消費者、股東及員工三贏的歡樂成果。希望所有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闔家康泰!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 丰 管 : 蘇 信 泓

### 營業報告

### 1、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純益、稅後純益請詳下 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項目	100 年度(合併)	100 年度(非合併)
營業收入	7,244,668	4,074,179
營業成本	4,260,298	2,037,766
營業毛利	2,984,370	2,036,413
營業費用	2,618,523	1,424,647
營業淨利	365,847	611,766
稅前純益	311,780	262,888
稅後純益	187,010	187,010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詳100年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3、研究發展狀況

請詳 100 年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係來自線上遊戲之經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規定,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銷貨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至其他項目因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列示數量。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 遊戲橘子製作機及份有限公司監察是審查報告書

兹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眾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文龍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家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92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未可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與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10,943 仟元與 9,778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391,266 仟元與 618,636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珍



會計師

A 运制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資	產	附註	<u>100</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L 日 %	99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 日</u> %
	 流動資產				<b>谷</b> 貝		並	<u> </u>	/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一)	\$	536,810	14	\$	563,859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四(二)	Ψ	1,239	_	Ψ	124,40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83	_		788,734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	糸人淨額	五(二)		711,751	19		1,42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		33,747	1		221,981	6
1188	其他應收款 - 阝	<b>關係人</b>	五(二)		210,211	6		68,692	2
120X	存貨		四(五)		22,589	1		27,283	1
1250	預付費用				15,255	_		5,444	_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b>奎 - 流動</b>	四(十一)		550	-		22,3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言	+			1,533,135	41		1,824,151	4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 - 非	四(六)						
	流動				22,841	-		22,84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其	胡股權投資	四(七)		1,357,858	37		1,002,414	2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	次	四(七)		<u>-</u>			40,0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仓	計			1,380,699	37		1,065,255	28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147,751	4		147,75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930	5		174,698	5
1531	機器設備				595,414	16		459,824	12
1561	辦公設備				63,462	2		54,512	2
1631	租賃改良				34,550	1		37,529	1
1681	其他設備				14,673			11,0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Ĺ			1,034,780	28		885,324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	499,080)(	13)	(	438,219)(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				7,143			16,897	_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項			542,843	<u>15</u>		464,002	1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74	1		9,556	-
1830	遞延費用		四(九)及五(二)		200,677	5		362,600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一)		26,995	1		14,64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何		四(十)(十二)		8,971			8,564	
18XX	其他資產合言	+			251,717	7		395,368	11
1XXX	資產總計			\$	3,708,394	100	\$	3,748,776	100

(續 次 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鱼债及股東權益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u> </u>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	,122	,	-	\$			-		-
2140	應付帳款				36	,903		1			134	1,780	)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09,457				3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46	,135		1			26	5,073	,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五)及五												
		(=)			305	,900	)	8			297	7,090	)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152	,229		4			66	5,868	<b>,</b>	2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109	,510	)	3			316	5,198	3	8
2260	預收款項				123	,637		4			235	5,348	}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	,240					3	3,6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	,133	_	24			1,080	0,027		2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十四)			2	,478		-			2	2,169	)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二)			1	,244					1	,06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	,722		-			3	3,236	)	-
2XXX	負債總計				895	,855		24			1,083	3,263	,	29
	股東權益						_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_		1	,567	,515		42			1,657	7,020	)	44
3140	預收股本	四(十八)				28		-			6	5,186	)	-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831	,930	)	22			862	2,382		2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	,234		1				-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21		-				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十五)			140	,909		4			117	7,649	)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十五)			219	,813		6			399	,094	ļ.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	,032	,	1	(		4	5,731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1	,143	)	-	(		]	,126	<b>(</b>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		370	),182	2)(_	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	2,812	,539	_	76			2,665	5,513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五(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	3,708	,394	_	100	\$		3,748	3,776	<u> </u>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	年 額	度	99 金	٤	手 額	<u> </u>
-	块 日		金		初	/0	並		初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3,967	7,646	97	\$	4,127	7,214	98
4170	銷貨退回		(	7	7,659)	-	(	79	9,428)(	2)
4190	銷貨折讓		(		7,544)	_	(		3,89 <u>5</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52		97		4,033		96
4610	勞務收入	五(二)			,736	3			2,460	4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4,074	1,179	100		4,206	5,351	100
E110	<b>營業成本</b>	(-)(1)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九)	,	2 005	7.766	50.	,	0.16		<b>51</b> )
E010	4k 4k + 4.1	及五(二)	(		7,766 <sub>)</sub> (		(		1,77 <u>6</u> )(	
5910	營業毛利 ***	m(1 h)n T		2,036	<u>,413</u>	50		2,041	1,5/5	49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二)								
6100	推銷費用	` /	(	307	7,879)(	8)	(	470	),165)(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174)(	22)	(	677	7,7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9	),594)(	5)	(	179	),38 <u>5</u>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24	1,647)(	35)	(	1,327	7,340)(	32)
6900	營業淨利			611	,766	15		714	1,235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29	-		1	1,2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1,183	-			82	-
7160	兌換利益	- ( )		2.0	-	-			5,384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9,316	1		12	2,283	1
7310 74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二)			,034	- 1		(	593	-
7100	什項收入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五(一)			3,287 2,449	1 2			3,340 3,967	<del></del>
1100	营票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49	<u></u>			5,907	1
7510	智泉介質用 <b>及領天</b> 利息費用		(		214)	_	(		37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	323	3,665)(	8)		314	1,094)(	8)
7560	兌換損失	4(0)	(		3,173)	-	(	31	-	-
7880	什項支出		(		9,275)(	2)	(	9(	),11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27)(				1,58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88	7	`		3,617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75	5,878)(	2)	(	107	7,094)(	2)
9600	本期淨利		\$	187	7,010	5	\$	231	,523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1/0	/44	-1/0	12	-1/0	/41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70	\$	1.21	\$	2.22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67	\$	1.18	\$	2.16	\$	1.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遊戲者 民國 100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券85, 565 及員工紅利841, 740、其中85, 679 及842, 596 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和除,差異數8114 及8856 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註2: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券85, 040 及員工紅利838, 200、其中85, 520 及841, 401 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和除,差異數8480 及83, 201 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柏園

董事長:劉柏園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7,010	\$	231,523
調整項目	•	,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000		18,001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數	(	3,000)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提列數	(	502)		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3,665		314,09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80,731		312,9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183)	(	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34)	(	593)
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等		69,734		85,1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431		53,43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40,46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4		593
應收票據		123,170	(	11,709)
應收帳款		775,731		2,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0,330)		677
其他應收款		190,255	(	51,2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1,519)	(	34,272)
存貨		5,196		26,497
預付費用	(	1,469)		1,973
其他資產-其他	(	408)	(	1,406)
應付票據		1,122	(	7,713)
應付帳款	(	97,877)		14,99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9,457		-
應付所得稅		20,062		22,023
應付費用		8,810		55,7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61	(	368)
其他應付款	(	222,807)		109,661
預收款項	(	111,711)	(	51,853)
其他流動負債		3,570	(	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	(	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271		1,089,637

(續次頁)



	100	<u> </u>	99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	607,696)	(\$	595,943)
預付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	4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0,104)	(	105,3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59		188
遞延費用增加數	(	85,878)	(	234,3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18)	(	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1,637)	(	975,7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	2,066)
行使員工認股權		54,824		118,884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35)	(	197,99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683)	(	81,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7,049)		32,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859		531,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10	\$	563,8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4	\$	3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385	\$	27,447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96,223	\$	121,427
滅:期末應付設備款	(	41,357)	(	25,2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_	25,238	_	9,125
本期支付現金	\$	180,104	\$	105,3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04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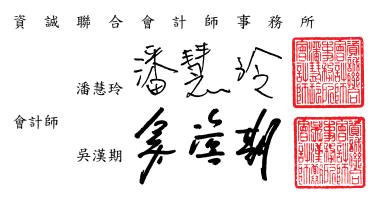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 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 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 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 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68,832 仟元及 1,024,071 仟元,佔遊戲橘子數位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8.44%及 23.80%,其民國 100 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營業收入分別為1,030,621仟元及1,894,963仟元,佔遊戲橋 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分別為 14.23%及 32.37%。此外,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 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 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股權投資餘額為7,00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0.14%;民國100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投資利益1,427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0.45%。

資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u> </u>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	見金	四(一)	\$		2,025	,722	39	\$		1,25	3,680	)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	为列入损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 - 流動					9	,83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頁	四(三)				,099	1			124	4,409	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頁	四(四)			1,060		21			1,19			28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533	1			29	9,312	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 流動	六				,815	-					-	-
120X	存貨		四(五)				,476	5				9,994		1
1250	預付費用						,402	2				5,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		四(十八)				,184	-				2,7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4	1				4,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	計				3,607	,710	70			2,720	),07.	<u> </u>	63
1.400	基金及投資	1 . 10 14	-())											
1430		<b>为列入損益之金融</b>	四(六)			2	050				,	0.57	2	
1480	資產-非流動		m ( l- )			2	,850	-			•	2,850	J	-
1400	以成本供里~ 動	C金融資產 - 非流	四(七)			124	,294	2			11	4,294	4	3
1421	虭 採權益法之長	三 由 肌 嫌 払 咨	四(八)				,294	3				+,294 5,74:		3
14XX	基金及投資		<b>G</b> (/ <b>C</b> )				,360	3				3,889		3
14ΛΛ	固定資產	( D #)	四(九)及六	-		141	, 500				12.	,00	_	
	成本		G(M)XX											
1501	土地					157	,556	3			150	5,94	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4					,501	4				2,259		5
1531	機器設備	•					,286	18				5,309		17
1551	運輸設備						,780	-				934		-
1561	辦公設備						,578	4			174	1,98		4
1631	租賃改良						,169	2				7,830		1
1681	其他設備					22	,780	1			1	4,998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	曾值				1,636	,650	32			1,34	3,258	3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u> </u>		(		802	,978	) ( 16)	(		67	7,418	8)(	16)
1599	減:累計減損			(		4	,213	) -	(		4	4,262	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					16	,450				6.	2,872	2	2
15XX	固定資產淨	<b>净額</b>				845	,909	16			72	4,450	<u> </u>	17
	無形資產-淨額													
1710	商標權		四(十三)				,306	-					-	-
1760	商譽		四(十三)			85	,713	2				9,6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		四(十九)				721	-				1,5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十三)				,102					7,528		
17XX	無形資產合	計				94	,842	2			98	3,658	<u> </u>	2
1000	其他資產-淨額						650						-	
1820	存出保證金		m(1 )n = ()				,672	1				3,19		12
1830	遞延費用	スマ ルナチ	四(十一)及五(二)				,056	6				3,07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		四(十八)				,199	1				7,980		1
1888 18XX	其他資產-其		四(十二)(十九)				,054	<u>1</u> 9				8,80		1.5
18XX 1XXX	其他資產台 资本编計	2-8		•			981	100	•			3,06		15
ΙΛΛΛ	資產總計			\$		5,163	,002	100	\$		4,30	),13	<u> </u>	100

(續次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	\$		92	,563		2	\$		15	4,982	2	4
2120	應付票據				30	,006		1				55	i	-
2140	應付帳款				698	,235		13			23	7,258	) }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72	,099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83	,892		2			3	8,454	ļ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二十)			513	,047		10				7,011		10
2224	其他應付款項				179	,212		3			34	0,796	)	8
2260	預收款項				391	,674		8			31	7,381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四(十六)(十七)												
	負債					,869		1				1,149		1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694	_				1	0,168	<u> </u>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3	,291	_	41			1,56	7,254	<u> </u>	36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十五)			_									
0.410	負債 - 非流動	(1)				,653		-				3,273	,	-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六)				,558		1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七)				,562						7,560		<u>l</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6	,773	_	1			3	0,833		1
0010	其他負債	(1.1.)			0	000						0.0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九)				,938		-				9,270		-
2820	存入保證金	<b>-</b> (1)				,761		-				1 (2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229		-				1,627		-
2888 28XX	其他負債 - 其他						_				1	752		
	其他負債合計 4. 集编计				2,164	,773	-	42			1 60	1,655 9,742		37
2XXX	負債總計 咖毒 bi x				2,104	,831	-	42			1,00	9,742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_			1,567	515		30			1 65	7,020	١	39
3140	預收股本	四(二十五)			1,507	28		-				6,186		J
0140	資本公積	四(二十)				20		_				0,100	,	_
3211	普通股溢價	4(-1)			831	,930		16			86	2,382	,	2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4		-			00	2,302		_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221		_				221		_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			140	,909		3			11	7,649	)	3
3350	保留盈餘	四(十八)(二十二)			219	,813		4			39	9,094	ļ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	,032		1	(			5,731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0.400	失		(		1	,143	)	-	(			1,126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四)							(			0,182		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12			54				5,513		62
3610	少數股權				186	,426	_	4	-		2	9,876	<u> </u>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98	,965		58			2,69	5,389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t	ф		F 160	000		100	ф		4 00	r 1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63	,802	. =	100	\$		4,30	5,13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項目	<u>                                 </u>	<u>金</u>		額	%	金		額	<u></u>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3,360	100	\$		76,71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2,849)	-	(		02,225)(	
4190 4100	銷貨折讓 <b>銷貨收入淨額</b>		(	7.2	9,555 10,956	100	(		15,045 <sub>)</sub> 59,440	98
4610	<b>旁務收入</b>				33,712	-			94,50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4,668	100		5,8	53,9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六)及	,	4 04	CO 200 \ /	50.)	,	2.0	201 )	£1.\
5910	營業毛利	五(二)	(		50,298)( 34,370	59 41	(		96,701)( 57,247	<u>51</u> )
5510	答業費用	四(二十六)及五		2,70	57,570	71		2,0	31,241	
		(=)								
6100	推銷費用		(		51,691)(	9)	•		45,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798)(	19)	(		44,649)(	
6300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b>營業費用合計</b>		·——		11,034)( 18,523)(	<u>8</u> )	·—		84,941)( 74,626)(	
6900	<b>營業淨利</b>		(		55,847	5	(		82,621	8
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017		-		02,021	
7110	利息收入				4,256	-			2,129	-
7122	股利收入				197	-			-	-
7130 71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兌換利益				1,414	-			636 8,799	-
7210	租金收入			4	25,173	-			2,95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1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8	-			593	-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31,433	1			22,3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3,331	1			40,648	
7510	智乐介页用及领大 利息費用		(		2,403)	_	(		4,122)	_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4,155)	-	(		6,4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del>.</del>	-	(		5,459)	-
7560	兌換損失	m(1,=)	(		9,904)	-			-	-
7630 7650	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		3,424) 3,380)	-	(		423 )	-
7880	什項支出		(	g	94,132)(	1)	(	1	30,99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398)(	1)	(		47,4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80	5			75,854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26,169 ) (	2)	(		42,567 <sub>207</sub> )(	)
8900 9200	<b>繼續營業單位淨利</b> 非常損益	+		13	85,611 9,660	3		2	33,287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	\$	10	95,271	3	\$	2.	33,287	4
	蟒屬於:		<del>-</del>				<del></del>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	37,010	3	\$	2	31,523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261		_		1,764	<del>-</del>
			\$	19	95,271	3	\$	2	33,287	4
			40	盐	49	丝	鉛	盐	49	丝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稅		税	後	稅		. 税	後_
	基本每股盈餘	-(-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6	\$	1.15	\$	2.46	\$	1.52
9730	非常損益			0.06		0.06		0.01		0.01
9740AA 9750	少數股權 <b>本期淨利</b>		4	0.06 2.08	•	0.06 1.27	•	0.01	•	0.01 1.53
9190	<del>本期</del> 序列 稀釋毎股盈餘		\$	2.00	\$	1.21	\$	2.41	\$	1.33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2	\$	1.12	\$	2.38	\$	1.48
9830	非常損益			0.06		0.06		-	•	-
98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2.04	\$	1.24	\$	2.39	\$	1.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4	€ <del>*</del>
	7	刘成:
	1	易金
	4	**
		點:
		洪
		麥
		標
		₩:
	卷	1
		1
	201	ţ
าก	×	1
STILL		

表 月 31 日

遊戲橘子 合 民國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	御	*	谷	積	保	題	器	泰							
	幸福罗罗木	宿收股本	中 语 股 法 备	學 類 股	帐呢	<b>凌</b> 音 章	法公定	超级推	金	条照奉	(精換算調	**	· 認 2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前 会 精 世	4 4	益	#
4 4				l I	l I		ı	9	t	l I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04 051	£ 10 427	700 316	6		201	÷	06 730	\$ 305 413	13	75 55	9	\$7 ( 393	7 270 103 )	30 335	35	0 504 330
29 十 1 石 1 日 54.64	30 632	6 12,437	73 066	9				067,00				9	, ,		9		118 884
行 次 次 一	12,437	( 12.437 )			,	1		,		,	1			,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虽餘公積		•			,	1		30,919	30,5	30,919)	1		•	1			'
發放現金股利		1				1			(197,999	( 660	•		1	•		-	197,99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1				1			231,523	523	•		1	•	1,764	64	233,28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1				1				-	41,405)	_	1	•		-	41,405)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1				1			1,0	1,076	•		1	•			1,076
依持跟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	•	,			,		,			,	Ų	561	'		,	56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2,223	23 ) (	2,223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657,020	\$ 6,186	\$ 862,382	÷	'	\$ 221	\$ 11	117,649	\$ 399,094	94 (\$	5,731)	\$) (	1,126)	(\$ 370,182)	<del>\$</del>	\$ 92	2,695,389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57,020	\$ 6,186	\$ 862,382	₩	,	\$ 221	\$	117,649	\$ 399,094	94 (\$	5,731) (\$	\$) (	1,126) (\$	(\$ 370,182)	) \$ 29,876	\$ 9/	2,695,389
行使員工認股權	22,709	28	32,087			1					1		1	•			54,824
预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6,186	( 6,186)	•		,	•				,	'		٠	•		,	•
註銷庫藏股	( 118,400)		( 62,539)	_	,	•			( 153,663)	( 299	•		•	334,602		,	
轉讓庫藏股		•	•	24,	24,234	•				,	•		•	35,580		,	59,81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	23,260	( 23,2	23,260)	'		•	'		,	•
<b>發放現金股利</b>	•	1			,	•			186,035	35 )	•		1	•		-	186,035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87,010	010	'		ı	•	8,261	61	195,2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4,763		ı	•		,	34,763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調整數	•	•	•		,	•			3,3	3,333)	'		•	•		·	3,333)
依存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ı									Ų	17)				1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48,289	. 68	148.28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15	\$ 28	\$ 831,930	\$ 24,	24,234	\$ 221	\$ 12	140,909	\$ 219,813	\$13	29,032	\$)	1,143)	-	\$ 186,426	26 \$	2,998,965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券85, 565 及員工紅利841,740,其中85,679 及842,586 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差異數8114 及8856 已於民國 99 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調整。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券85,040 及員工紅利838,200,其中85,520 及841,401 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差異數8480 及83,201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調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柏園

董事長:劉柏園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5,271	\$	233,287
調整項目	φ	193,271	φ	255,201
非常利益	(	9,660	١	_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數	(	3,964		475 )
呆帳費用	(	21,886	, (	15,2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		5,8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55		6,4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22		423
其他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3,424		+23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465,511		484,0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414	١	5,459
遞延費用轉列銷貨成本及其他損失	(	91,186	,	116,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215		58,618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	(	1,077	١	50,01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40,463	,	_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70,703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8		
應收票據		114,958	(	11,406)
應收帳款		311,777	(	87,255)
其他應收款	(	39,472		9,915
存貨	(	33,058		24,749
預付費用	(	38,620		22,9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6,385		1,663)
應付票據	(	1,573	,	10,001)
應付帳款		393,993	(	20,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099		20,320
應付所得稅		24,243		25,872
應付費用				
應刊 買用 其他應付款項	(	62,033		50,508
我他應刊	(	200,192 j 67,396		100,218
其他流動負債			(	47,692)
應付退休金負債		5,353		5,122 410
		1,405 1,550,911		981,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911		901,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	-
購入少數股權價款		-	(	38,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2,8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815		2,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	(	7,400		2,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61,253		266,189)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46,594	) (	364,76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	12,042		3,39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數	(	3,319		7,32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2,910		1,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24	) (	1,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	j <del></del>	-	<del></del>	2,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6,173	) (	675,761)

(續次頁)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2,419)	\$	g	,429
發行應付公司債		22,635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含一年內到期)	(	24,760)		8	3,7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7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093	(		299)
行使員工認股權		54,824		118	3,884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35)	(	197	,99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351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157,949	(	2	2,2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62)	(	63	3,866)
匯率影響數		1,098	(	87	,98 <u>5</u>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26,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67,042		153	,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680		1,105	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5,722	\$	1,258	3,6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71	\$	5	5,3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741	\$	52	2,58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_			
購置固定資產	\$	288,086	\$	293	,4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4,562)	(	37	7,7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729		10	,499
本期支付現金	\$	261,253	\$	266	,18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422	\$		-
流動性資產		451,991			-
流動性負債	(	777,844)			-
其他負債	(	6,507)			-
少數股權	(	120,062)			
取得子公司實際付現數	\$	40,000	\$		
	- <del></del>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 遊戲橘子數學科技製的有限公司一百年養薑業務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799,333
加: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3,332,915)
: 庫藏股減資	(153,663,480)
期初可分配盈餘	32,802,9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009,59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700,960)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201,111,5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5,450,0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661,563
附註:員工紅利 27,500,000	
董監酬勞 3,500,000	

董事長: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經理人:劉柏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 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為之。		

# 遊戲橘子數學和披敷的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等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配合法令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	規範及公
	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	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	司政策
	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	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	
	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	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	
	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	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司,則背書保證對單一子公司	之公司,則背書保證對單一子公司	
	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	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	
	分之三十為準,不受前項新台幣參	分之三十為準,不受前項新台幣參	
	仟萬元之限制。	仟萬元之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	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且	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且	
	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	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	
	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	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	
	及合理性。	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	
	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del>應明定其</del>	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本公司或	
	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	
		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 遊戲橘子數學科技數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配合法令
	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規範及公 司政策
	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	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马跃来
	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		
	投資公司。		
	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		
	<u>類推。</u>		
	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		
	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		
	司,餘類推。		
第五條		第一節 處理程序	增加章節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法令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規範及公司公符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司政策
	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	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	
	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	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	
	合下列規定:	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	
	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u>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具體意見: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分之二十以上者。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見: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者。	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者。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見書。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配合法令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規範及公司政策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可以来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b>参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b>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u>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者,不在此限。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者, <u>應洽請會計師</u> 就交易價格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定辦理。	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u>	
		<u>計師</u>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配合法令
			規範及公
な 1 ー ケ			司政策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法令规範及公
	<u>,</u>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b>除</b>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 元 彰 及 公 一 司 政 策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	
	關係。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	
		十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ht l it		關係。	A 11 A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配合法令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規範及公司政策
	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720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之之	
	性及預計效益。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原因。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	
	三、 <u>依</u>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款項: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理性之相關資料。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原因。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理性之相關資料。	
	<b>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b>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性。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u>	0	
	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b>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b>	
	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性。	
	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會計師意見。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u>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三條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配合法令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規範及公司政策
	因素事先報証期局同意者外,	因素事先報証期局同意者外,	可以农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關事項。	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証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報証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	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供查核 <u>。</u>	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	
	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	
	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	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	
	件。	件。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起二日內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統申報備查。	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b>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配合法令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規範及公司共統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	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股份受讓。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金額。	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0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股份受讓。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一) 買賣公債。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	金額。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۰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三) 買賣附買回、賣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回條件之債券。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	列情形不在此限:	
	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一) 買賣公債。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億元以上。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五)以 <u>自地委建、合</u>	٥	
	建分屋、合建分成、	(三) 買賣附買回、賣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回條件之債券。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幣五億元以上。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之: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一、每筆交易金額。	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五)以 <u>自地委建、租</u>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u>地委建、合建分屋</u> 、	
	的交易之金額。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額。	以上。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之: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的交易之金額。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u>告</u> 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	額。	
	行公司,如其取得或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本公司亦應代為公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告申報。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標準中,所稱「達本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u>取</u>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之二十」,係以本公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分免再計入。	
	۰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行公司,如其取得或	
	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	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	
	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	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	, 本公司亦應代為公	
	額,市價評估淨損益、	告申報。	
	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	標準中,所稱「達本	
	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	之十」,係以本公司	
	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觀測站。	產為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額,市價評估淨損益、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	
		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	
		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	
		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	
		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	
		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	
		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配合法令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規範及公司政策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可以来
	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ht 1 14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A 11 A
第四十一條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配合法令 規範及公
	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b>元 彰 久 公</b> 一 司 政 策
	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	
	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	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	
	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	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	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	
	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	
	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	
	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	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	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	
	之責任。	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四、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訂定</u>	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	
	資產 <u>控管程序</u> ,依本作業程序	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	
	辨理。	之責任。	
		五、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訂定</u>	
		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 <u>之</u> 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	
		序辦理。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三 、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四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七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八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九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貳仟萬元,分成貳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 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 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 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 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 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 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 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 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 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 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 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 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其條件 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柏園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四、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議程所列之議案外,股東對同一議案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 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遊戲橘子數和挑號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孫證件第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明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 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 (1)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 (2)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情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參照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徵信調查

-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 第八條 資金貸與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之影響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由相關單位評估其價值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 第九條 資金貸與對借款人之通知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 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 第十條 資金貸與簽約程序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 1、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 2、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擔保品權利設定

-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保險限制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撥款要求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 可撥款。

#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還款注意事項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貸放期間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 過。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惟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十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 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 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 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
- 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 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 證。

#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則背書保證對單一子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準,不 受前項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一 百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 證公司實收資本額。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 管控措施。

#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前一會計 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惟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金額不在此限),事後再報最近

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鈴印。
- 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

# 第二十六條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 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

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股權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 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其它事項

- 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進行背書保證作業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處罰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各相關單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本作業程 序規定辦理,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時,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條 生效及修訂

-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 遊戲橘子數學科撒麼的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 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 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 公司,餘類推。
  - 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 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

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 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 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專家意見書之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購買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 券,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 定辦理。

#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 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 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 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授權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3.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 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

# 第十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 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 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
- 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第十九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 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
- 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非交易性:

-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 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 主管核閱。

# 二、交易性:

-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 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

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 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 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 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三條 授權權限

-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 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1.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以上。
  - 2.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 萬元(含) 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 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 第二十四條 作業說明

- 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
- 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 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

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 、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 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 無誤。

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 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

#### 第二十六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內部控制

-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 第二十八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三十 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証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証期局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十五條 换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第三十七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八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少保存五年。

# 第四十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 ,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 律之責任。
- 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101年4月24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柏園	16,867,053	10.76%
副董事長	廖文鐸	710,736	0.45%
董 事	謝錦昌	17,387	0.01%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1,496,445	0.95%
董 事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健祐	1,005	-
監察人	眾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世嘉	1,260,744	0.80%
監察人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曲家林	1,005	-
全體董事持	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19,092,626	12.18%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及成數	1,261,749	0.80%

####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68,125,1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6,812,51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760,939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76,094 股。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無須揭露一○一年度預估資訊,故不適用。
-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 情形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27,500,000 元。
- 2、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3,500,000 元。
- 3、上述擬議配發金額,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 31,000,000 元,與一百年度 財報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 203,377 元,俟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一年度損益。

